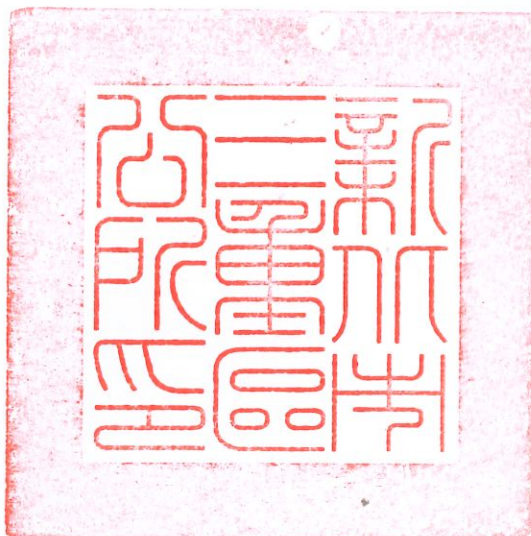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32104623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北重二字第20號」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1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2月22日以新北重民字第1132098119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王坤南